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825223

10位ISBN编号：7801825225

出版时间：2005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尹飞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共十章，内容包括：用益物权的基本理论、用益物权制度的体系结构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类型等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制度构造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。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作者简介

尹飞，男，河南汝南人，法学博士，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、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。

1994年～1998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

1998年～2004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，获民商法学硕士、博士学位；其间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副主席、执行主席。

主要学术成果有：《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：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之评论与展望》(副主编)、《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》(副主编)、《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——无权处分》(副主编)、《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——精神损害赔偿》(副主编)、《民法总则案例教程》(副主编)、《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》(副主编)、《民法学》(参与撰写)。

曾在《法学家》等杂志发表《合同成立与生效区分的再探讨》、《债权让与通知的主体与效力》等学术论文多篇。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书籍目录

《中国物权法精要丛书》总序(1)主要缩略语(1)第一章用益物权的基本理论(1)第一节用益物权的概念(1)第二节用益物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(32)第三节用益物权的价值和地位(46)第二章用益物权制度的体系结构(70)第一节比较法上的用益物权体系(70)第二节我国现行法律和学说中的用益物权体系(75)第三节我国用益物权体系构建的若干思考(90)第三章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类型(105)第一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(105)第二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名称之争(119)第三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历史发展(130)第四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类型及其在物权法中的地位(144)第五节租赁土地使用权(167)第四章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制度构造(172)第一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定(172)第二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(188)第三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(208)第四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(248)第五章宅基地使用权(256)第一节宅基地使用权概述(256)第二节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消灭(262)第三节宅基地使用权的效力(276)第四节关于城市私有房屋用地使用权(284)第六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(289)第一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(289)第二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定与消灭(310)第三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(325)第七章典权(340)第一节典权的概念和特征(340)第二节我国物权法中规定典权的必要性(353)第三节典权制度的内容(366)第八章地役权(382)第一节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(382)第二节地役权的制度内容(396)第三节我国地役权的立法模式(407)第九章人役权(415)第一节人役权概述(415)第二节人役权的制度内容(422)第三节人役权的价值及其在我国物权法中的构造(427)第十章空间利用权与特许物权在我国物权法中的定位(435)第一节空间利用权(435)第二节养殖权与捕捞权(440)第三节海域使用权(442)第四节取水权(444)第五节采矿权(446)主要参考书目(450)后记(456)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章节摘录

书摘从这些规定来看，一方面，附着物包括了建筑物和构筑物；另一方面，其又区别于青苗等土地上自然出产的物。

因此，其内涵应当与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2条中所言的房屋相同。

有学者主张，我国法律中的附着物还包括土地上的竹木，但是，从前述规定来看，附着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处分应当一并进行，而在我国法律中，林木为独立的物，《担保法》等法律在要求房屋(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)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同时，却未对林木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进行规定，因此，很难认为林木属于我国法律中的附着物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物权法(草案)》(二次审议稿)第2条规定：“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”。

这就明确采用了附着物的概念，其内涵等同于现行法律中的定着物，实际上是以附着物的概念取代了现行法律中的定着物的概念。

但笔者认为，此种表述未尽妥当，理由在于：一方面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2条对房屋的定义有其不足之处，该界定对房屋一词同时采纳了其广义和狭义，显然不合逻辑。

而且，在日常生活用语中，房屋的概念较为狭窄，法律概念过分脱离实际生活也未尽妥当。

这就有必要在立法中创设一个概念，来取代现行法律中广义的房屋概念。

而现行法律中的附着物恰好发挥了这一功能。

另一方面，我国法律中已经有了定着物的概念，定着物与土地共同构成了不动产。

因此，如果以附着物的概念取代现行定着物的概念，似无必要；而且，对于建筑物和构筑物这两种土地上的人工构造物，也缺乏一上位概念来概括。

P7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编辑推荐

本书涵盖了物权法用益物权的全部内容，十分系统与全面。作者用简练、清晰的语言，密切结合物权法各次草案的规定，阐述了用益物权的基本理论、精神、制度与规则，分析和建构各项用益物权形态的具体内容，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观点与看法，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。

<<物权法用益物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